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永建招字[2025]023 号的永春县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工程设计已由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永春县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永发改审〔2025〕1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津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永春县排水管网空白区建设工程设计；

2.2. 建设地点：永春县城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东岳溪至桃溪、城东南街至建设路等雨水管道 4.59km, 管径 DN600-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新建 BH:1m*1m-BH:3m*2.5m 钢筋混凝土箱涵 0.8km。修复管道北至北环路、南至桃溪、西至师范路、东至轻工西路约 5km, 管径 DN400-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东岳溪、济川溪流域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混接改造约 5.4km, 管径 DN300-DN1200, HDPE 管及钢筋混凝土管，涉及用户约 1.8 万户。清淤疏通东岳溪、济川溪等排涝通道，渠道断面约 4*12m, 长度约 6km。本项目最大雨水管道管径为 DN1500。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 1077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9430.5 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及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方案报审、施工图审查，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交底，技术交流、设计修改、工程变更、竣工验收等）。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且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5.2. 内容：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等专项设计、设计变更及后续设计服务等，施工期间指导与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图及其文件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服务，最

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专业工程设计专业工程。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年/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____18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同一设计合同内含有工程投资额≥5000万元的市政排水工程；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6月03日08时30分00秒至2025年06月09日17时30分00秒通过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获取“投标码”并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无。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根据泉发改规[2024]5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7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5万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09时30分00秒，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22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络地址：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9430.5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130.0868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116号，邮编：362600；

电话：18159206885 传真：/；

联系人：陈荣锋。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津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春县探花山工业区 A06 幢四楼，邮编：362600；

电话：0595-23805111、15159599255，传真：/；

联系人：黄俊华。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三个账号任选其一）：

账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

账 号：13570101040066660。

账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35050165650709667788。

账户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账 号：1408017119022078718。

交易中心名称：永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春县八二三中路 22 号永春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595-23885901。

监督部门或机构名称：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 116 号；

电话：0595-23884054。